
证券代码：601101.SH
债券代码：122365.SH
债券代码：136110.SH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债券简称：14 昊华 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 相关当事人.....	16
四、 对外担保情况.....	16
五、 其他事项.....	16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 昊华 01”）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功发行 15 亿元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 昊华 02”），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4 昊华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债券代码：122365.SH；

发行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14 昊华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4 昊华 02；

债券代码：136110.SH；

发行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公司是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丰富的煤资源储量。主导产品“京局洁”牌煤炭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是洁净、环保、优质的无烟煤。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工业行业，畅销东北、华北、中南地区和京津两市，并出口亚洲、欧洲、北美、南美四大洲。公司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系统、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和完善的储装运系统，是中国北方距港口最近的优质无烟煤生产企业。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重点拓展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努力打造一流国际化公司。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与销售。2016 年 9 月，随着国泰化工 4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 839.42 万吨，其中：京西矿区 317.64 万吨，高家梁煤矿 521.78 万吨；甲醇产量完成 18.67 万吨；实现煤炭销量 1,460.92 万吨，甲醇销量 14.9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1.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6 亿元。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473,117	93.59%	603,935	98.72%
煤化工	23,428	4.63%	-	-
铁路运输	8,963	1.77%	7,820	1.28%
合计	505,508	100.00%	611,755	100.00%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5,508 万元，较 2015 年下滑 17.37%，主要系受国家限产政策及长沟峪矿退出等因素的影响。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煤炭业务仍是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占比在 90% 以上，2016 年，公司新增了甲醇的生产与销售等煤化工业务，实现收入 23,428 万元，占比为 4.63%。

（二）利润构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利润	2,957.52	3,905.16
加：营业外收入	9,161.63	1,039.36
减：营业外支出	1,536.93	743.65
利润总额	10,582.22	4,200.88
减：所得税费用	9,318.70	-1,218.11
净利润	1,263.52	5,418.98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957.52 万元，较 2015 年下滑 24.27%，主要系受国家限产政策及长沟峪矿退出等因素的影响。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9,161.6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81.47%，主要系 2016 年取得 8,128.33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023,243.66 万元，负债合计为 929,57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3,774.49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0,322.90 万元，利润总额 10,582.22 万元，净利润 1,26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5.49 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2,023,243.66	1,981,071.22
负债总计	929,571.26	901,196.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74.49	654,96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672.40	1,079,874.5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10,322.90	657,183.18
营业利润	2,957.52	3,905.16
利润总额	10,582.22	4,200.88
净利润	1,263.52	5,4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49	5,760.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	-12,8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1.28	-241,18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3.43	278,789.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0.83	0.60
速动比率	0.73	0.49
资产负债率	45.94%	45.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8
利息保障倍数	0.80	0.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3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

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3、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4、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7、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利息支出} / \text{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昊华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5]25010001 号）。

14 昊华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6]25010004 号）。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昊华 01、14 昊华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14 昊华 01、14 昊华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4 昊华 01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 昊华 0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按期支付了 14 昊华 01 的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按期支付了 14 昊华 02 的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的期间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7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召开了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其中“14昊华01”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昊华01”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昊华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14昊华02”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昊华02”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昊华02”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昊华能源发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答复“14昊华01”和“14昊华02”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10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召开了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就延期答复“14昊华01”和“14昊华02”持有人会议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召开了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和“14昊华01”、“14昊华02”的后续处置安排征求投资者意见。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4日，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355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14 昊华 01”、“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6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2016年，公司按京西退出方案，完成了长沟峪煤矿完成闭井退出工作，通过了国家和北京市的验收；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去产能的各项政策规定：京西矿区共生产煤炭317.64万吨，较2015年煤炭产量减少了132.48万吨，下降了29.43%；产能下降167万吨，占京西总产能的32.12%。

2、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但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因此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70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具体为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6,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703.1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末，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533,000 万元，已用额度 202,350 万元，未用额度仍有 330,650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诚和”）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昊华诚和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昊华诚和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昊华诚和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昊华诚和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但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昊华诚和送达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昊华诚和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昊华诚和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代理律师认为：本案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审判决故意回避本案已涉嫌经济犯罪，适用法律错误等。因此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目前本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昊华诚和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从目前本案代理律师掌握的有关证据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大，如本案依法通过刑事途径处理，则中铁物总的民事诉讼主张将无法成立，昊华诚和将无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2017 年 3 月，公司已将昊华诚和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未发生转让损失。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7年3月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四）收到上交所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之事项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关问题。

2016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就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